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1、废标情况：河南峻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在有效期内，不符合招标文件 3.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。

2、最终评审排序：

排序 1：河南淼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最终投标报价:1566666 元；

排序 2：河南欣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最终投标报价:1580000 元；

排序 3：河南林忻建设有限公司，最终投标报价:1600000 元；

排序 4：焦作佳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最终投标报价:1680000 元；

排序 5：河南金磐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最终投标报价:1698000 元；

排序 6：河南竣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最终投标报价:1750504.1 元；

排序 7：河南辰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最终投标报价：1845718.6 元；

排序 8：河南列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最终投标报价：1852712.74 元；

排序 9：河南中亿建设有限公司，最终投标报价:1902688.61 元；

排序 10：河南扩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最终投标报价:1902700.19 元。

3、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(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)，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（邮寄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